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转让药品相关批件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